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之35%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400,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4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3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35%股權。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12,330,000元(佔代價之45%)，將由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其中人民幣15,070,000元(佔代價之55%)，將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買方須以銀行匯款方式向賣方指定之收款銀行賬戶支付相關分期款項。

過渡安排

收到買方之首筆付款後，(i)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內其所提名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ii)目標公司將委任由買方所提名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全額支付代價之餘下款項，目標公司將立即解聘買方所提名之全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賣方將書面通知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並獲得彼等豁免優先認購權。

於代價全額償付後，賣方將促使就因目標公司之35%股權而導致股東由賣方變更為買方向中國當地工商管理局登記備案。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全額支付代價之餘下款項，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違約金，有關金額按代價未支付部份以違約利率0.05厘計算。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賣方與買方協定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的估值約人民幣70,861,000元。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代價全額償付後完成作實。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內由本集團提名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後，本集團將不再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將無權參與目標公司財務及業務政策之決策，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395,000元(相當於約33,41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6,000港元)及匯兌儲備回撥約2,608,000港元。出售收益之最終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再投資於其他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及／或商機，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目標公司之過往及現時經營狀況，本公司注意到目標公司之業績表現不太理想，與預期計劃不符，且未來發展前景不容樂觀。為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以更優化方式調配其現有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營業範圍：網絡科技的開發，經營電子商務，國內貿易，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及于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馮濤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各持有35%、65%。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78	45,857
除稅前溢利淨額	1,693	5,501
除稅後溢利淨額	1,628	5,475

附註：目標公司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收購。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830,000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營業範圍：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批發兼零售；普通機械設備、網絡設備、電子產品(不含電子出版物)、通訊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技術研發、批發兼零售；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及存儲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智能網絡控制系統設備的設計及安裝；網絡工程設計與安裝；網站建設、維護；互聯網信息服務；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買方由朱龍泉先生最終擁有90%。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3)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400,0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3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
「首筆付款」	指	買方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之人民幣12,330,000元，為代價之部份款項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武漢掌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北京東潤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譯道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3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